

## 預防及處理易於走失人士之問題指引

(供相關社會服務機構參考)

社會工作局

為免智障/自閉/痴呆/精神病患者走失，復康及長者服務機構工作人員平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 一、制訂印有服務對象姓名、機構名稱及機構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的名牌，供他們掛在身上以便他人識別。
- 二、於機構之培訓活動中，對於有語言能力的服務對象，可重複訓練其對答能力，以提昇他們與陌生人溝通及回答問題的能力，特別是說出（或寫出）自己的姓名，以及機構的名稱與電話。此外，亦可著意教導他們於走失時的處理方法，例如主動向警察或其他人士尋求協助。
- 三、應保存服務使用者的最新個人資料（包括身高、體重及其他外形特徵等）及清的全身個人近照，並作出定期更新，以便在萬一走失時可讓他人掌握其個人特徵。
- 四、保存服務使用者家人及其它相關單位的緊急聯絡方法，以便在有需要時盡快作出聯絡及通知。
- 五、應制訂服務使用者走失時的應變程序，並按所處地區情況準備失蹤搜索地圖、職員搜尋及分工指引，使能在最快時間作出應變行動。

**當他們走失時，機構可作出以下應變措施：**

- 一、檢查機構的各主要通道及出口，是否已經關妥。
- 二、點算服務使用者人數，以確定失蹤者之數目及身份。
- 三、在機構負責人的指示下，搜尋各個房間及角落。
- 四、若在機構內並無發現，可根據事先制訂的失蹤搜索地圖，分派部分職員作出搜索，並立即聯絡其家人及其它相關單位協助搜尋。
- 五、在進行搜索期間，應分派部分職員留於機構內以作聯絡及照顧其它服務使用者。
- 六、若搜索並無發現，機構負責人須在家人同意下盡快帶同失蹤服務使用者的資料到就近警局求助。
- 七、在找到走失的服務使用者後，機構負責人應盡快知會警方、家人，及仍在搜索的職員及其他單位。